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欣达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，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马建功、葛伟俊、刘长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5-54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